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渝字第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勳章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勳章條例第七條條文

支那公務員或人民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獎章勳章。

- 一、捍衛國家神聖領土者。
- 二、宣揚或弘揚文化者。
- 三、明瞭地持有新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者。
-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國民政府令

徐思平給予二等勳章勳章，陳鳳閣給予三等勳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王計崗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蔡鐵郎只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白水縣縣長蕭翔翹另有任用，陝西靈武縣縣長及李庚另候任用，均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白水縣縣長蕭翔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靈武縣縣長李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翔翹爲陝西靈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翔翹爲陝西靈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庚爲陝西靈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武院呈，請任命王德備為參謀部甘肅青鈐總務長，應照准。此令。

考武院呈，請將帶職一員以四川高縣法院入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劉邦、趙金福、董子樞、李漢丞、朱彥輝、高元耀、郭登凱、劉志、楊振元、鄒振萬、孫博若、宋志雲、劉毅華、段郁文、趙培海、劉定亞、張養時、曹有麟、張發祥、周雨田、陳海廷、葉勇山、張少城、左國賓、林漢洪、段克敬、李維賢、喻之賢、彭步雲、鄭文生、曹文忠、李鑑麟、楊翼清、唐壽生、何淳武、周元、田履五、李進祥、胡甫文、程國垣、劉蜀龍、蔣樹枋、鄧克成、孔雀、盧仁初、張西濤、刁學謙、孫培基、丁德、趙開福、王廷猷、張震、楊子華、劉繼德、李錦章、葛登元、鄭魯朝、林仲偉、陳啟良、樊廷璣、范俊武、田國運、傅錫爵、葉之傑、李俊林、趙學部、楊祥如、任霖清、周達標、劉孟華、許遜、張大恩、李步雲、馬心琦、李國勳、胡明山、紀濤、胡漢雲、王君剛、王念傑、馮雲卿、丁維訓、李子珍、楊列民、李植市、崔正權、毛應箕、文守固、王宗海、黎曉初、魚治安、楊偉、袁世英、朱佩欽、劉斌全、李振生、陳晉生、黃存之、陳貴謀、王香亭、朱續璣、張大元、張國綱、王介明、高銀鵬、趙健飛、晏子章、莊恆康、李子靈、黎國光、張守思、谷春暉、黃子英、袁俊山、張永昌、唐春盈、丁效南、王春明、毛復重、高雲亭、李德強、吳國成、黃起鏡、王九如、鄧連業、馮昌新、匡熙烈、阮明榮、盛范生、張覺揚、雷致五、劉自強、曹發助、鮮曉東、李猷龍、王文海、唐致文、徐承真、柳惠春、陳國富、左淇、周漢華、傅熙、李鵬、傅志誠、盧放、曾中池、羅仲昭、毛楷、譚步林、黃立賢、彭知良、萬國球、唐錫德、胡紹武、何規壽、余有成、羅蔚森、朱建國、黃挺生、吳慶之、張華祥、吳學淵、張建業、李英善、黃中、徐源、陳燕南、黃振芳、蕭祖劍、冷西東、胡懷德、徐鴻章、李啓康、馮中英、吳平江、吳興誠、曹樹田、關常德、潘漢三、曹錫坤、賡炎、李東山、刁群濟、段承勳、郝不承、高金山、石學義、許武、劉天才、趙伯施、廖玉劍、白生合、郭同喜、胡有才、甄文林、袁振合、吳榮法、張雲祥等一百五十九員任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正紳、田光生、王金、秦基勳、劉鳳林、石敦厚、孟毅、鄭不德、張來全、武永富、顏振、陳玉興、韓景信、尹占魁、薛俊、孔祥德、史雲祥、梁萬亮、程正先、李相即、智文元、鄭有旺、陳志深、劉得燦、李壽山、姚吹淵、丁佩萱、馬泰鴻、冷易嵩、朱劍東、王定宇、朱金保、朱銜國、楊福祥、何志明、沈孟厚、任自明、李林槐、余鴻成、廖壽九、邱子俊、胡劫之、李榮貴、蔣文達、楊清潔、王德修、張貴志、馬玉廷、王少嶽、力齋、彭桂棠、石鼓、李根鳳、胡成志、劉福春、趙鈞、陳良弼、何鳳庭、張景星、張庭楠、徐正治、何德成、沈時和、崔永慶、李榮、方筱卿、何鳳庭、黃國英、吳天益、毛傑、朱良驥、陳在那、王傑楠、龐佑琳、唐以九、李成章、羅清傑、李克軒、連都祺、莊永澄、周孝先、唐克光、唐青龍、章以雄、王志、陳衡、凌舉昭、范尚生、馬光榮、尹長松、劉青峰、劉晉鼎、高福田、李鏡江、凌雲德、李樹凡、梁金、吳嘉隆、張子善、王壽任、余永操、李宗三、蘇朝傑、劉天祥、楊伯濂、王天華、蔡壘、田莊、郭仲康、田武、張勃然、鄧觀昌、楊文權、王錦賢、桑仁禮、鄧雲程、楊炳臣、高正邦、黃爭雲、吳明成、張雲卿、杜國欽、邱傑、楊文安、毛紹明、劉克嘉、趙天勝、王永勝、梁慶福、吳能賢、王守、鄧乃成、莫必覺、劉振忠、李學恩、馮兆良、張月桂、李廷森、張國、王正銘、王恒勝、袁德山、柳元勝、孫傳瑞、聶慎昌、劉象昇、陸俊、黃景惠、李廷霖、胡正梅、陳守樓、廖鴻新、李均武、趙治斌、劉登岳、汪銀山、帥青雲、劉燾、徐志和、郭連城、葉華鑑、陳克元、宋新民、戚良輔、袁志誠、王執中、周惠泉、楊際、成治國、羅維光、周中庸、張永濂、王澤、楊梓材、黃善柏、李國欽、張到清、張福軒、雷雨田、張懷、羅遠、胡誠宗、郭維新、李紹德、向池、傅新、徐光遠、姜成孚、賈美南、袁丕新、郭錫光、張錫鈞、陳紹堯、馮繼、陸超鳳、高屏山、黃萬章、張彥、馬鴻圖、杜機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即准。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華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為銓定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其畢業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舉行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二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 (一) 設立類科及班級數。
 -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 (三) 學生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
 - (四) 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
- 醫藥衛生人員分左列各類。
- (一) 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衛生工程技師。
 - (四) 護士。
 - (五) 助產士。

醫藥衛生人員之類別，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各分若干科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入班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藥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醫師或藥劑師入班考試。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系或水利系畢業，有證書者，得應衛生工程技師入班考試。

(三)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護士科或助產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護士或助產士入班考試。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其應考所應具服務年限，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班每屆學生畢業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由 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十條 筆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二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外，並分別取得任命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渝參字第三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鹽業場運銷商各辦事處設置辦法

第一條 戰時鹽政官署為便於推行政令，加強管制起見，得就產、運、銷區域，由產、運、銷商人分別設立場商辦事處。

、運商辦事處、銷商辦事處，直接受鹽政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之任務如左。

(甲)關於輔助鹽政官署宜達政令及調查業務改良建議事項。

(乙)關於調處鹽之產、運、銷糾紛事項。

(丙)關於發生直接妨礙產、運、銷利益，意外事件之依法呈請禁革事項。

(丁)關於受鹽政官署交辦及代理同業委託，經營事項。

第三條

前項乙款於調處解決後，須呈報鹽政官署查核。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應各設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幹事人數及組數應視各產、運、銷區域大小，事務之繁簡，在章程中規定之。

第四條

幹事應由同一區域內之產、運、銷鹽商各自開會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由幹事互選之。

前項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於選出後，均須呈報該管鹽政官署備案。

第五條

幹事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甲)經營鹽業具有充足力量者。

(乙)諳練鹽務者。

(丙)品行端正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幹事。

(甲)褫奪公權者。

(乙)受破產之宣告者。

(丙)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經行政官廳宣告有案者。

(丁)有精神病者。

(戊)違反鹽務法令，有確實證據或曾經處分有案者。

第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而選為幹事者，得由該管鹽政官署令飭除名改選。

幹事及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任期，各以一年為限，期滿另選，幹事連選連任，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以連選連任二次為限。

第八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月應開例會，如有臨時發生事項，得經幹事三人以上之請求，由主任幹事召集臨時會議，所有會議討論事項，不得執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

前項會議以幹事過半數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幹事過半數同意為表決。

第九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經費得由鹽政官署核准就產、運、銷鹽斤數量公平攤派，由鹽政官署統收、統發應用。

第十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每年應編列收支概算，呈報鹽政官署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十五日內，將實在收支數目造具詳細清冊，呈報鹽政官署查核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各產區、銷區設立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時，應依照本辦法所定，就各區實際情況擬訂詳細章程，呈轉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產、運、銷區域如由鹽業產、運、銷商人，依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分別組織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復經財政、社會兩部會商，認為各辦事處所負任務已由鹽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負擔時，即由財政部令飭將各該辦事處撤銷。

第十三條

場、運、銷商各辦事處撤銷時，其財產應由當地鹽政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各該辦事處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

鹽務字第三二〇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補登)

鹽業場商、運商、銷商各辦事處組織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社會部訓令

訓三字第三一三三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八日(補登)

本部重慶、內江、瀘溪、貴陽社服處
各省市社服處
各省民政廳(未設社服處者)

查本部蘭州社會服務處成立以來，聯合社會各類文化團體，共同推動服務工作，如與國立西北圖書館，合辦中正公園圖書閱覽室、書報供應社、學術講演等，與甘肅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合辦婦女識字班，與中蘇文化協會蘭州分會合辦英文專修班，與中國計政學會蘭州分會合辦會計專修班，與中央訓練委員會西北訓練團舉辦社訓班及軍需部訓練班等，均着成效。此種聯合服務方式，足資各地社會服務處推行業務之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參酌辦理。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六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寬。本年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經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改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庸再送最高法院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代電

巴縣墩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特種刑事案件詳悉條例規定，覆判法院得識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如第二審覆判結果致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是否應依職權，再送最高法院覆判，法無明文，乞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六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寬。本年已有代電。查特種刑事案件詳悉條例規定，覆判法院得識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如第二審覆判結果致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是否應依職權，再送最高法院覆判，法無明文，乞迅賜解釋示遵。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覆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如合於減刑辦法上減刑之規定，依該辦法第四條，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以裁定減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代電

巴縣墩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貴縣司法處本年六月八日牒字第六一七號呈請核示，經覆判而確定之案件，究應由何審減刑疑義到院。現分二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均係書面審理，並不直接審理事實，與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情形略同，故除因提審證實而確定者外，覆判案件自應由直接審理事實之初審減刑。(乙)說謂覆判案件雖係書面審理，然於審理中，時時在過問事實，干涉事實，與最高法院為單純法律審之情形迥異，故覆判審亦為事實審，經覆判確定之案件，自應由覆判審減刑。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令遵。

附錄

聯合國憲章(續)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據本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將第四十條所訂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自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對於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起釁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條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本條之規定，係在何種情形下，經預先聲明該國政府之同意，按本條所規定和平解決之轉移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對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可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解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賴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應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四十條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

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依據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一、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應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議辦法後，付託有關當事國進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一、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取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踐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交通、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

十三條供供... 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再聯合... 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備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需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及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由該團內有關係國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凡由安全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該會對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直接或間接行動及經其加入之會員國有關係國之行動履行之。

更正 本報論字第八五〇號府令欄漢渡鴻助等爲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表

員令內漢鴻助謀爲凌助特此更正

附啟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原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逾期有礙，應即轉發，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轉發者，並轉發於省市政務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附應抄送各縣市政府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爲發布之日，訂明年月日及補發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爲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頁錯字樣，即於發現時即行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對原文件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白，而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應逐日檢閱如有遺漏，應隨時開日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爲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印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開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期起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爲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爲限，並概從自本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票據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二) 茲爲加強內都組織，特將工作改組起見，業經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號，其發往外埠信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發行之。自新製之日報開始發給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印發之報回執，特此通告，希各機關注意。